

## 稻米、雜糧產業 因應加入關貿總協境內調整對策（草案）

84/09/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5

### 一、本產業總體發展目標與策略

- （一）調整生產結構，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 （二）改善經營結構，提升農產品競爭力。
- （三）調整農業保護，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 （四）掌握糧食供應，確保糧食供應安全。
- （五）發展永續農業，維護生態環境機能。

### 二、入關諮商概況

#### （一）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對我國稻米、雜糧產業之影響

關貿總協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在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達成一致性規範，對於世界各國農業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其主要協議內容：1.市場開放—各會員國應開放市場，並將所有農產品包含已經關稅化者，關稅平均降幅為 36%，每一單獨項目降幅不低於 15%。但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按特別處置條款辦理，實施限量進口，如日本、韓國稻米進口暫緩實施關稅化，而以限量進口取代。2.刪減境內支持—已開發國家在六年內削減農業境內支持 20%；開發中國家在家在十年內刪減 13.3%。3.減少出口補貼—外銷補貼以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為計算基期，已開發國家在六年內削減出口補貼金額 36%，或削減補貼外銷數量 21%；開發中國家在十年內削減幅度為已開發國家之 2/3。4.其他有關檢疫、檢驗及特別防衛措施方面。

由於我國係以已開發國家申請加入關貿總協，未來稻米與雜糧產業之主要壓力為開放市場與降低農業境內支持 20%。開放市場部分，我國雜糧進口原本就開放自由進口，並無調適問題；稻米進口當可按特別處置條款，採取限量進口，不必實施關稅化。降低農業境內支持 20% 部分，例如政府對稻穀、玉米、高粱、大豆實施保證價格收購以及稻田轉作補貼，均屬應列入削減範圍。為達到在六年內削減農業境內總支持 20%，在政策上採取確保主要糧食—水稻之生產，而優先調減雜糧生產與收購並調減稻田轉作補貼。

#### （二）入關諮商概況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除食品衛生安全及動植物檢疫理由外，不得禁止進口農產品。稻米方面，日本及韓國已被迫同意限量進口稻米，而我國已申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目前談判中已面臨相關會員國要求開放稻米市場之壓力。

由於我國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水準介於日本及韓國之間，許多國人期望我國稻米開放模式介於日、韓之間，惟截至目前，與我國談判之會員國，均不同意我國採用介於韓、日間之模式，且彼等認為依據烏拉圭回合農業協議，以特別處置稻米進口問題，僅有「日本模式」或「韓國模式」兩種，並無介於兩者間之第三種模式，目前仍與會員國磋商談判中。

### 三、產業調整對策

#### （一）產業現況

政府為調整稻米產量，自七十三年開始實施稻米生產及稻水轉作計畫，至八十四年將告一段落。該計畫實施以來，稻作面積由七十二年（基期）之六四．六萬公頃，降為八十三年之三七萬頃，減少率為 42 %；同期間稻（糙）米生產量由二四八萬公噸，降為一六八萬公噸，減少 32 %，稻米供需已漸趨平衡；同期間稻穀收購數量由一一〇萬公噸，降為六三萬公噸，減少 43 %；每年處理稻穀價差支付（不含利息支出）約八〇億元。雜糧方面，自七十三年起為配合稻田轉作計畫，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玉米、高粱及大豆三項作物保價收購，目前每年雜糧契作面積九萬餘公頃，收購量約三十八萬公噸，支付價差近五〇億元。

## （二）產業競爭力分析

1. 稻米—國人食用白米主要為蓬萊種，國際市場交易則以長秈種為主，由於兩種稻米食用風味不同，國產蓬萊米仍有其競爭力；另我國在稻米品種改良與研究方面頗有績效，對提高稻米品質尚具潛力。不過，國內水稻經營規模小，生產成本較高，稻米缺乏國際競爭力，倘主要稻米外銷國家大量種植蓬萊稻，市場開放後，國產稻米將面臨沉重競爭壓力。
2. 雜糧—國產雜糧生產成本高，無法與進口品競爭。國內畜牧養殖業及製油業發達，雜糧需求量大，除少部分由國內生產供應外，主要仍仰賴進口，雜糧原本開放自由進口，我國加入關貿總協，雜糧進口秩序不致受到影響。（待續）